

(续第七期)

(四)海南经济特区的洋浦经济开发区

1. 基本情况

1992年3月,国务院批准建设洋浦经济开发区。该经济开发区建立在海南经济特区内,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,位于海南岛西北海岸的洋浦半岛,距离省会海口约200公里,人口约2.5万人。

该经济开发区将一次性出让土地使用权(使用期70年),实行封闭式的隔离管理,执行保税区和经济特区的有关政策。中方通过在开发区内建立行政管理机构,行使统一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。

2. 主要政策

(1)向投资开发的外商一次性出让洋浦地区土地使用权(使用期限70年)。土地开发可由一家外商单独投资或多家外商联合投资,也可以中外合资,并依法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。

(2)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,应以技术先进工业为主导,大力发展第三产业,建立外向型工业区。

(3)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,按国

务院批转《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开发区内外商投资项目,凡资金、能源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市场都不依靠国内的,由海南省政府审批,其中限额以上的项目建议书,应先征得国家计委同意后再审批。区内按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由省政府组织审批。

(4)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可以在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。

(5)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的隔离管理。经济开发区的进出口的管理,以及进出口关税和代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征免管理,除区内进出口供应市场的消费类物资外,实行保税区的政策。开发区的其他各项税收政策,按国家规定的海南经济特区的各项税收政策执行。属于中央管理的税收,其减免税收政策的调整,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批准;属于地方管理的税收,是否减免,由海南省政府根据不同产业的实际情况决定。

(6)在开发区内建立行政管理机构,行使统一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。

(未完待续)